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寶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高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3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2萬1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84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